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臺東縣衛生局
月 報	每月終了15日內編報	表 號	10522-06-01-2

臺 東 縣 化 粧 品 衛 生 管 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件數、元

產 品 類 別	抽 查 件 數	查 獲 違 法 化 粧 品							處 理 情 形				化 粧 品 廣 告 管 理		違 規 廣 告 處 理				
		合 計	含 危 害 健 康 成 分 者	標 示 不 符	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變 更 原 核 准 事 項 者	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輸 入 者	未 經 核 准 擅 自 製 造 者	來 源 不 明 化 粧 品	其 他 違 法	合 計	移 送 法 辦	行 政 處 分	移 送 製 造 廠 (輸 入 業) 所 在 地 衛 生 機 關 處 理	申 請 件 數	核 准 件 數	違 規 件 數	處 分 件 數	罰 鍰 總 金 額	註 銷 許 可 證 或 備 案 許 可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含 藥 化 粧 品	國 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輸 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一 般 化 粧 品	國 產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輸 入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一、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件數計 件；檢查家數 家，查獲違法家數 家；抽驗 件。

二、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家。

三、本月監控違規廣告，平面廣告共 件，廣播、電視廣告共 件，網路 件；合計 件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臺東縣衛生局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凡在本縣(市)內化粧品製造、輸入販賣之廠商及供應使用之理燙髮美容店等為抽查對象。

(二)被查獲違法化粧品之類別、種數與檢查情形為統計範圍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但製造業家數則以每月底之現有家數列計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分類。

(一)化粧品衛生管理：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、處理情形、化粧品廣告管理及違規廣告處理等分類。

(二)違法化粧品：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化粧品：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

(二)抽查件數：包括檢查及送驗之件數。

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：

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：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1條及第23條第一項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
2. 標示不符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者。

3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0條及第21條之規定者。

4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：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一項及第8條第一項之規定者。

5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：

(1)未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或登記證無製造產品之劑型而製造者。

(2)含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，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
(3)一般化粧品規定應辦理備案，其未辦理備案登記而製造者。

6. 來源不明化粧品：

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
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
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。

7. 其他違法：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受處罰案件者。

(四)廣告管理件數係均指申請核定表內所列件數。

(五)化粧品色素販賣業：指領有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者。

(六)查獲違法化粧品種數欄：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1. 查獲種數：係指經抽查及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定應予處分者而言。

2. 查獲一種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，應擇主要一項目填列。

(七)處理情形欄：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
(八)一般化粧品備查件數：以一個備案字號為一件計算。

(九)本月派員檢查化粧品次數計算原則：同一天檢查同案件，若衛生局會同衛生機關檢查時以一次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係根據縣(市)衛生局查報資料審核後，報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